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526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1-3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5266号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业已审计了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生物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就中科生物公司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科生物公司的责任。除了对中科生物公司实施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科生物公司2022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现将中科生物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

1. 本期经自查，我们发现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中我们列报期末少数股东权益1,589,511.93元，当期少数股东损益

494,520.87元、投资收益165,364,518.51元，披露金额有误，本期对上述事项选择按照追溯调整法进行差错更正，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及非经常性损益随之进行更正。

2. 本期经自查，我们发现上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披露有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应为16,900,611.02元，上期披露金额为1,496,306.04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应为1,544,132.68元，上期披露金额为16,948,437.66元，本期对上述事项选择按照追溯调整法进行差错更正。

二、对比较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			
少数股东权益	1,589,511.93	-1,589,511.93	
未分配利润	289,451,856.95	1,589,511.93	291,041,368.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2,167,380.37	1,589,511.93	343,756,892.30
合并利润表：			
投资收益	165,364,518.51	1,094,991.06	166,459,509.57
营业利润	292,142,767.49	1,094,991.06	293,237,758.55
利润总额	291,455,371.01	1,094,991.06	292,550,362.07
少数股东损益	494,520.87	-494,52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088,966.68	1,589,511.93	265,678,478.61
合并现金流量表：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306.04	15,404,304.98	16,900,61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56,928.97	15,404,304.98	33,361,23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88,102.90	-15,404,304.98	158,483,797.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48,437.66	-15,404,304.98	1,544,132.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71,280.59	-15,404,304.98	30,166,975.61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5,364,518.51	-1,094,991.06	-166,459,509.57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58,672,169.77	-126,773.99	58,545,395.78

三、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辛庆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芳芝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梁春; 高琦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提供税务咨询; 承办法律事务;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

主任会计师：朱建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9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予以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证书。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注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辛庆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12-10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522197512102040

证书编号: 110001540241
发证日期: 2009年5月4日
有效期至: 2011年5月4日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有效期一年，期满前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2009年7月22日

转入协会盖章
2009年7月2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辛庆辉
证书编号: 110001540241

2014
202223 / 034480

2015
0272962

2016
0272962

2017
000127000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芳芝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月 Am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芳芝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3-1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900313602X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Am 日

年 月 日
月 Am 日

